

股票代碼：6479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Reber Genetics Co., Ltd.



10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45號2樓（空軍官兵活動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7
陸、臨時動議	10
柒、散會	10
捌、附件	11
一、營業報告書	11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5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6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9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9
六、103 年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5
七、103 年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1
八、「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7
九、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52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3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7
玖、附錄	60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文	6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文	64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條文	69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後條文	72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後條文	74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9
七、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80
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81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下午 2 時
- 二、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45 號 2 樓（空軍官兵活動中心）
- 三、 宣佈開會
- 四、 主席致詞
- 五、 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本公司 103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 (三)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四)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五) 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六) 本公司截至 104 年第一季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七、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增選二席董事(含一席獨立董事)及補選一席監察人案。
 -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四)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4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二)「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18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28 頁(附件四)。

第 五 案

案 由：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一)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茲遵循。

(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第29~34頁(附件五)。

第 六 案

案 由：本公司截至104年第一季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本公司截至104年3月累積虧損405,111仟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211條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報告。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在案
(二)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4 頁(附件一)、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40 頁(附件六)、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6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

決議：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17,996,724)
減：首次採用IFRS調整數	(1,165,585)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219,162,309)
加：本期稅後淨損	(148,784,050)
期末待彌補虧損	(367,946,35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檢附「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7-51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二席董事(含一席獨立董事)及補選一席監察人案。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及配合申請股票上櫃之需要，擬增選二席董事(含一席獨立董事)及補選一席監察人。

(二)本次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4 年 6 月 24 日至 106 年 2 月 24 日止

(三)本次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採提名制，候選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等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52 頁(附件九)。

(四)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

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如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提請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名單及其相關職務內容詳下表：

(四)本次新任之董事，若有擔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之職務，擬請股東會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TaiCell Investments Co., Ltd.	無	
	代表人：章修綱	瑞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法人代表（董事長）
董事	瑞安大藥廠(股)公司	瑞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固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代表人：章修績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瑞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法人代表（董事） 法人代表（董事）
董事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代表人：陳正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李家弘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	劉克宜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第 四 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3~56 頁(附件十)。

決 議：

第 五 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7~59 頁(附件十一)。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3 年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3 年度為本公司落實在地服務，開拓國際市場的一年；延續 102 年與台灣代理商之合作，偕同逐步建立公司及產品之品牌形象，但自 102 年底起，國內爆發嚴重豬流行性下痢(Porcine Epidemic Diarrhea, PED)疫情，造成全台仔豬嚴重經濟損失，連帶影響寬活豬生殖與呼吸道綜合症次單位疫苗(以下簡稱 PRRSFREE™)之銷售；本公司持續以提供在地化技術服務之推廣模式，協助農民共同面對疾病爆發之衝擊，103 年度台灣年銷售量達到 130 萬劑；海外市場部分，本公司已於 103 年第三季取得俄羅斯當地銷售許可，為亞洲第一個進軍俄羅斯動物疫苗企業；俄羅斯目前豬隻年產量約 3,300 萬頭，本公司已於 12 月順利出貨至莫斯科，單月銷售量達 15 萬劑，未來成長可期；整體 103 年度之總銷售量為 145 萬劑。

按照既定規劃，103 年度本公司延續 PRRSFREE™ 亞洲各國的產品查驗登記，桃園觀音廠因 PRRSFREE 韓國查驗登記之需要，已完成韓國政府 GMP 動物藥廠審查程序，並與國立首爾大學進行合作，規劃於 104 年進行所需之產品攻毒與田間試驗；菲律賓已完成當地三大豬場田間試驗計畫，試驗成果正面，預期可於 104 年上半年度取得上市許可，正式開啟東南亞大門；104 年將接續進行，如越南、韓國、泰國、馬來西亞等國產品查驗登記必須的 GMP 查廠程序或大規模田間試驗。

配合產品登記與未來市場行銷，本公司經過審慎評估與篩選代理商，分別與越南 The International Science Solutions Co., Ltd (5 月份)、俄羅斯 Bioprom 公司(9 月份)，簽訂代理商合約。中國、日本及歐美地區等，本公司積極尋覓策略聯盟及合作夥伴，商業談判進行中。本公司以良好的行銷策略及搭配各國通路網絡，相信 PRRSFREE™ 產品未來成長空間極大。

本公司新產品開發進展順利，「CIRCOFREE™ 圓滿豬環狀病毒感染症次單位疫苗」，已於 103 年完成所有開發試驗，並順利於 12 月遞送相關查驗登記資料至行政院農委會防疫檢疫局，展開一連串查驗登記程序；豬生殖與呼吸道綜合症(PRRS)與環狀病毒(PCV2)雙價混合次單位疫苗之開發試驗也接近尾聲，預計 104 年也可完成遞交程序；以生產病毒類傳統疫苗為主的屏東廠，目前已陸續完成廠房 GMP 軟硬體測試及產品試製，預計 104 年配合政府 GMP 查廠，通過國內動物藥廠審查，隨即展開多項產品登記。

本公司 103 年度之營運績效，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2,060 仟元，較 102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31,416 仟元增加了 644 仟元，成長幅度約為 2.05%；當期營業淨損為 163,658 仟元，較 102 年度營業淨損 148,319 仟元增加了 15,339 仟元，增加幅度為-10.34%。

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收支上，最主要的支出項目為高階生物技術新次單位疫苗之研發支出。本公司現階段尚處研發投入期，所投入的研發經費係為累積未來產品上市及營利爆發之能量。

項 目		103 年	102 年	增(減)%
營業收入		32,060	31,416	2.05%
營業毛利(損)		(19,518)	(30,790)	36.61%
營業淨利(損)		(163,658)	(148,319)	-10.34%
稅後淨利(損)		(148,784)	(153,662)	3.17%
資產報酬率(%)		-17.78%	-28.29%	37.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24%	-49.76%	57.32%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淨利(損)	-22.15%	-24.72%	10.39%
	稅後淨利(損)	-20.14%	-25.61%	21.36%
純益率(%)		-464.08%	-489.12%	5.12%
每股虧損(元)		-2.22	-3.80	41.58%

(二) 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觀音廠延續綠膿桿菌外毒素專利平台技術概念，並致力於新一代技術平台之研發，進行其他重大疫病次單位疫苗之開發計畫，包括：
 - CIRCOFREE™ 圓環豬環狀病毒感染症次單位疫苗：103 年完成進行一系列開發所需之田間試驗，並已於 12 月進行產品登記。
 - 豬生殖與呼吸道綜合症(PRRS)與環狀病毒(PCV2)雙價混合次單位疫苗：以 PRRSFREE™ 與 CIRCOFREE™ 次單位疫苗為基礎，103 年度已陸續完成產品劑型調整及臨床前功效試驗，規劃待 104 年上半年完成開發所需之田間試驗後，將遞交產品查驗登記。
 - 豬瘟次單位疫苗 HC、口蹄疫次單位疫苗 FMD、豬生殖與呼吸道綜合症與豬瘟次單位混合疫苗 PRRS+HC、豬流行性下痢次單位疫苗 PED、豬生殖與呼吸道綜合症、第二型豬環狀病毒感染症與豬瘟次單位混合疫苗

PRRS+PCV2+HC 與豬流行性下痢 PED 次單位疫苗等次單位疫苗，將陸續完成各項疫苗研發試驗，依各規劃開發進度，進行後續產品登記程序。

2. 本公司長治廠專注於病毒類抗原製程與佐劑之研發，持續與屏東科技大學進行策略聯盟，共組「瑞寶產業研發中心」，開發包括動物細胞製程技術與多種禽用疫苗安全及效力評估，以健全公司疫苗產品線。

二、104 年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積極於亞洲等目標市場進行產品查驗登記，搭配法規與技術接軌，迅速取得各地之銷售許可，開啟外銷之大門，未來在陸續取得海外各國銷售許可後，將偕同各國優秀之代理商進行在地化行銷佈局，深根落實產品及專業技術服務，提供全面、專業且在地化之服務，樹立良好口碑，逐步建立瑞寶基因及產品之品牌形象，進而最大化市占率。

研發部門持續專注於動物疫苗之創新研發，以現有專利技術及概念延伸至其他重大特殊疾病疫苗之研發，如豬環狀病毒感染症次單位疫苗、口蹄疫次單位疫苗、豬流行性下痢次單位疫苗、禽流感疫苗及組合性多價疫苗等；除經濟動物外，更可跨足市場規模日趨增加之寵物市場，此外，研發團隊更積極開發新一代疫苗技術平台，祈以效果更好的動物用疫苗，造福畜牧業者。

（二）重要政策

1. 確實落實研發專案管理計畫，投入其他動物疾病疫苗與新一代技術平台之研發，加速研發速度，縮短上市時程，展現技術競爭優勢。
2. 積極完成各國查驗登記程序，開啟國際市場，拓展銷售地域。
3. 偕同各國優秀之代理商，於已上市國家，進行在地化行銷佈局，深根落實產品及專業技術服務，進而最大化市占率。
4. 透過縝密的評估機制，選定中國之最佳合作夥伴，與當地市場緊密結合，以因應廣大中國市場。
5. 並於歐美地區尋求合作對象，搭配本公司堅強的研發實力，提升國際能見度。
6. 尋求生產製程最適化條件，改善產品製程以節省人力、時間，降低成本，全面提升生產效能，使產品利潤極大化。

（三）主要產品之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04 年的營業目標，將依董事會核定之目標，確實執行。各項營業計劃均依據過去的產銷記錄、考量產品生命週期及外在環境變化預估，進行規劃。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持續研發新式動物疫苗技術，維持研發創新之優勢，提升競爭力。

（二）透過持續與國內外學研機構之交流與合作，掌握生物科技發展趨勢，加速產品研發速度，維持本公司技術領先之優勢。

(三)其他動物保健產業相關之業務，如可提高飼養成效之飼料添加劑、提供現場使用的疾病檢測試劑組，未來皆可為本公司發展方向，協助動物界從疾病預防、診斷、治療以及提供飼養價值等完整服務。

(四)依據公司發展計劃及完善企業管理制度，打造本公司成為動物保健產業之領導品牌。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隨著全球肉品需求逐步提升，全球動物保健產業發展將持續穩健成長，且世界各國對動物疾病預防越來越重視，安全、有效之動物用疫苗為產品發展之趨勢，動物用疫苗市場前景一片看好，具高技術門檻且具利基市場之產品，將是未來動保市場的主流；此外，動物用疫苗已明確被行政院農委會列為未來的明星產品，加強推動疫苗產業化，相信透過產、官、學緊密之合作，產業發展前景佳。

為提升我國動物藥品製藥及管理水準，提升國際競爭力，政府目前正極力推動國內動物藥廠實行 cGMP 規範；而本公司自建廠以來即是以人用藥廠 cGMP 高規格打造，並朝向歐盟國際藥品稽核協約組織(PIC/s)的規範作業。相信此政策之推動將更有助於本公司業務拓展，提升產品之國際競爭力。

整體的大環境對產業有力，在此利多的氛圍下，本公司將持續以領先國際同業之技術，與高品質之產品為營運主幹，搭配優秀的研發團隊，結合良好的行銷策略及銷售網絡，擴大全球營運版圖，耕耘本公司成為全方位之動物生技指標公司，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附件
二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一
〇三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
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章學涵



監察人：賴金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內容說明
二、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董事間、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之獨立性認定標準，爰修正修正第二條（一）之親等規定。
二、涵括之內容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	二、涵括之內容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宜訂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修正第二條（七）之文字。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內容說明
遭受報復。		
二、涵括之內容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情節輕重，循法令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循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	二、涵括之內容 (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情節輕重，循法令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循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修正第二條（八）之文字，並為強化公司所訂道德行為準則之完整性及保障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權益，爰要求公司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考量至 2017 年止，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第三條之文字。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內容說明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 <u>公司網站</u> 、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參 酌 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303A.10 要求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道德行為準則，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修正本條文字。
六、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	六、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u> 。	修訂時間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內容說明
第 2 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2 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將公司董事會所委任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具委任關係之人涵括在內，於本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
第 6 條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應依本守則第九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修正第一項文字，依第 5 條規定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與第 7 條防範方案之範圍及第 9 條第三項上市上櫃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相互聯結。 為鼓勵公司與員工、工會、與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進一步要求上述對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內容說明
		遵循公司之誠信政策，爰修正本條第三項。
本條新增	第 7 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增訂第 7 條內容，原來第 7 條內容修正為第 8 條
第 7 條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u>承諾積極落實</u>，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8 條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參酌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 6.1.1 條規定公司董事會或權責相當者應展現可見且積極之承諾以推行反賄賂守則，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 條次變更。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內容說明
第 8 條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記錄，<u>宜</u>避免與<u>有</u>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u>他人</u>簽訂契約，其內容<u>宜</u>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9 條 本公司應<u>本於誠信經營原則</u>，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u>涉有</u>不誠信行為，<u>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u>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u>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u>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u>涉有不誠信行為</u>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參考國際及國內之供應鏈管理實務，修正本條第三項，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應透過契約要求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等遵循公司之誠信政策，並配合第三項規定契約中應包含「如涉及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修正本條第二項，並酌為本條第一項文字修正。 條次變更。
第 9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u>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u>	第 10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u>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u>	本守則第 3 條業就「利益」明確定義，包含本條列舉之回扣、佣金、疏通費（與金錢及服務相關）等利益態樣，並配合第 2 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本守則第 7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行賄及收賄行為之防範措施；第 6 條業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爰刪除本條但書。 條次變更。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內容說明
第 10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1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第 2 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條次變更。
第 11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2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第 2 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條次變更。
第 12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3 條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第 2 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條次變更。
本條新增	第 14 條 <u>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	配合第 7 條第二項第五款，並參酌營業秘密法、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規定企業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侵權相關風險。
本條新增	第 15 條 <u>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	配合第 7 條第二項第六款，並參酌公平交易法及 2011 年 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第九章之規定，爰增訂本條以規範上市上櫃公司之競爭行為，以維護健全市場機制。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內容說明
本條新增	第 16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配合第 7 條第二項第七款，強調公司應評估產品或服務於各階段對消費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健康與安全可能造成之影響，並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第二章第一節「健康與安全保障」及 GRI G4-PR2 要求揭露機構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健康與安全法規和自願性準則之事件總數，爰增訂本條。
第 13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 17 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	配合本守則第 2 條，擴大規範範圍至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訂本條第二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參酌「香港上市公司防貪指引第 7 章」，訂定該專責單位之主要執掌事項。 條次調整。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內容說明
	調。 五、<u>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 六、<u>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	
第 14 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18 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配合第 2 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另為條次調整。
第 15 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u>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19 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u>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u>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u>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參酌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 5.1 條，強調公司制訂利益衝突政策應協助鑑別、監督與管理相關風險，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前段。 考量可能發生利益衝突者不限於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爰修正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前段，涵括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8 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 另為避免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可能藉其 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爰修正本條第三項。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內容說明
		條次調整。
第 16 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 20 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	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內部稽核之執行係由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據以檢查公司之內部控制，並做成稽核報告，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前段內容。 參酌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 6.10 條，公司應適時雇用外部專家對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進行有效性檢測，爰於本條第二項後段增訂公司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之相關內容，又考量誠信經營納入內部控制六大循環設計及後續有效性評估，可能涉及法律、組織設計、管理、資訊工程等專業領域，為利會計師執行查核之有效性，於本條第二項增訂公司認有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輔助會計師進行查核。 條次調整。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內容說明
本條新增	第 21 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增訂
第 17 條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22 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應建立企業之誠信倫理風氣、觀念與信念，並明確傳達給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爰新增本條第一項，以提升公司整體誠信經營文化。 強調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之重要性。 另為條次調整。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內容說明
第 18 條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3 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將檢舉程序制度化，修正本條第一項條文。 增列檢舉管道以便利檢舉人使用，增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增訂檢舉情事最高得呈報至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以確保訊息傳達至董事階層。 為確保檢舉具體事證及過程得以完整紀錄保存，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 鼓勵組織內部及外部人員勇於出面向公司內部或公司委託之外部獨立機構，或向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等單位舉發不法情事，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五及第六款，要求公司對檢舉人提供保護、獎勵措施，以及免於不利處分或進行報復等內容。 原條文第一項內容調整至修正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原本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第二十四條。 條次調整。
本條新增	第 24 條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原 18 條文第二項內容調整至本條，並進一步規定上市櫃公司應公布其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 條次調整。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內容說明
第 19 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u>守則執行情形</u>。	第 25 條 本公司應<u>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u>，<u>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u>，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u>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u>，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增訂量化數據指標。 強化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揭露，並參酌 GRI 於 2013 年發表之 G4 永續報告架構，爰修正本條內容。 條次調整。
第 2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u>守則</u>，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 26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u>政策及推動之措施</u>，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u>落實</u>成效。	為隨時檢討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與時俱進，酌為文字修正；另為條次調整。
第 21 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	第 27 條 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u>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	條次變更。 考量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及未來可能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增訂本條第二、三項，俾利實務運作；另為條次調整及增列本次修訂日。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 1 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 2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 3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 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 5 條 本公司指定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6 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參仟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伍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參仟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撫恤金例外），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7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第 8 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

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 9 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 10 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元伍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 11 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
-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 12 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

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 13 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4 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14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15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 16 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 17 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 18 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 19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 20 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之 10 倍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 21 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伍仟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22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23 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乙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753 號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曹亮瑾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3 0 日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41,191	61	\$	154,733	26	\$	92,895	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235	1		4,500	1		1,84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56	-		1,737	-		4,175	1
130X	存貨	六(三)		28,945	3		31,946	5		33,411	7
1410	預付款項	七		4,679	-		4,530	1		4,30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		36,369	3		35,660	6		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17,975	68		233,106	39		136,699	3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292,174	28		317,445	54		270,022	59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及									
		八		17,309	2		13,517	2		14,74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三)		16,818	1		13,194	2		9,39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									
		七		10,998	1		17,971	3		27,774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7,299	32		362,127	61		321,929	70
1XXX	資產總計		\$	1,055,274	100	\$	595,233	100	\$	458,628	100

(續次頁)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 25,000	4	\$ 1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762	-	762	-	560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420	-	420	-	-	-
2170	應付帳款		220	-	2,833	1	5,34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7,985	3	31,971	5	12,51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482	-	-	-	57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2,928	1	35,993	6	39,830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4,797</u>	<u>4</u>	<u>96,979</u>	<u>16</u>	<u>68,818</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	-	115,181	20	155,298	34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五)	223	-	-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2,400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23</u>	<u>-</u>	<u>115,181</u>	<u>20</u>	<u>155,298</u>	<u>34</u>
2XXX	負債總計		<u>37,420</u>	<u>4</u>	<u>212,160</u>	<u>36</u>	<u>224,116</u>	<u>49</u>
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738,780	70	600,000	101	300,000	65
資本公積		六(十 四)(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647,030	61	2,236	-	13	-
保留盈餘		六(十 七)(二十 四)						
3350	待彌補虧損		(367,947)	(35)	(219,163)	(37)	(65,501)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	-	-	-	-	-
3XXX	權益總計		<u>1,017,854</u>	<u>96</u>	<u>383,073</u>	<u>64</u>	<u>234,512</u>	<u>5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55,274</u>	<u>100</u>	<u>\$ 595,233</u>	<u>100</u>	<u>\$ 458,62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修綱



經理人：章修綱



會計主管：羅伊評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2,060 100	\$ 31,4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51,578) (161)	(62,206) (198)
5900 營業毛損		(19,518) (61)	(30,790) (9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391) (64)	(22,825) (73)
6200 管理費用		(39,870) (124)	(26,815) (8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665) (261)	(67,889) (2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3,926) (449)	(117,529) (374)
6900 營業損失		(163,444) (510)	(148,319) (4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4,080 13	86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9,686 30	(4,471) (1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516) (8)	(5,543) (1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4)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36 35	(9,146) (29)
7900 稅前淨損		(152,408) (475)	(157,465) (50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三)	3,624 11	3,803 1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48,784) (464)	(153,662) (489)
8200 本期淨損		(\$ 148,784) (464)	(\$ 153,662) (48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148,793) (464)	(\$ 153,662) (489)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 2.22)	(\$ 3.8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 2.22)	(\$ 3.8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修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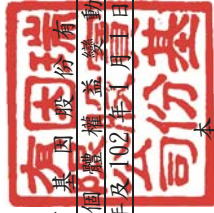


經理人：章修綱



會計主管：羅伊評





瑞實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公		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合計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待彌補虧損	待彌補虧損	待彌補虧損	待彌補虧損	待彌補虧損	待彌補虧損	待彌補虧損	待彌補虧損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000	\$ 8	\$ -	\$ 5	(\$ 65,501)	\$ -	\$ -	\$ -	\$ -	\$ -	\$ -	234,512
現金增資	六(十五)	300,000	-	-	-	-	-	-	-	-	-	-	300,000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十四)	-	372	(372)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	-	2,223	-	-	-	-	-	-	-	-	2,223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六(十四)	-	-	(317)	317	-	-	-	-	-	-	-	-
102 年度淨損		-	-	-	-	(153,662)	-	-	-	-	-	-	153,66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0,000	\$ 380	\$ 1,534	\$ 322	(\$ 219,163)	\$ -	\$ -	\$ -	\$ -	\$ -	\$ -	383,073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000	\$ 380	\$ 1,534	\$ 322	(\$ 219,163)	\$ -	\$ -	\$ -	\$ -	\$ -	\$ -	383,073
現金增資	六(十五)	130,000	640,000	-	-	-	-	-	-	-	-	-	770,000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十四)	8,780	1,841	(1,841)	-	-	-	-	-	-	-	-	8,78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	-	4,794	-	-	-	-	-	-	-	-	4,794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六(十四)	-	-	(72)	72	-	-	-	-	-	-	-	-
103 年度淨損		-	-	-	-	(148,784)	-	-	-	-	-	-	148,784
103 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	(9)	(9)	(9)	(9)	(9)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38,780	\$ 642,221	\$ 4,415	\$ 394	(\$ 367,947)	\$ (9)	\$ (9)	\$ (9)	\$ (9)	\$ (9)	\$ (9)	1,017,854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修綱



經理人：章修綱



會計主管：羅伊評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52,408)	(\$ 157,46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六(三) (5,474)	30,154
折舊費用	六(六) 40,160	30,141
攤銷費用	六(七) 3,484	2,869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269)	(479)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516	5,543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32	-
預付設備款轉其他損失	1,820	-
處份固定資產損失	六(十九) 124	4,471
員工獎酬勞成本	六(十四) 4,794	2,2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1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1,735)	(2,656)
其他應收款	1,573	2,438
預付款項	(149)	(224)
存貨	8,475	(28,689)
其他流動資產	(809)	(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1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02
應付票據－關係人	-	420
應付帳款	(2,613)	(2,513)
其他應付款	2,315	11,12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82	(572)
其他流動負債	2,459	1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6,209)	(95,819)
本期收取利息	1,877	479
本期支付利息	(2,516)	(5,7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848)	(101,0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0	(35,500)
購置固定資產	六(六)(二十五) (24,467)	(68,152)
購置無形資產	六(七)(二十五) (1,890)	(1,64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5	(676)
受限制資產增加	(10,000)	(2,002)
受限制資產減少	16,45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69)	(107,9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5,000)	15,000
舉借長期借款	-	2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705)	(69,117)
現金增資	770,000	300,000
執行員工認股權	8,7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3,075	270,8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6,458	61,8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733	92,8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1,191	\$ 154,733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修綱



經理人：章修綱



會計主管：羅伊評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104)財審報字第 14004139 號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馬亮瑾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3 0 日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41,191	61	\$	154,733	26	\$	92,895	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235	1		4,500	1		1,84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56	-		1,737	-		4,175	1
130X	存貨	六(三)		28,945	3		31,946	5		33,411	7
1410	預付款項	七		4,679	-		4,530	1		4,30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		36,369	3		35,660	6		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17,975	68		233,106	39		136,699	3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292,174	28		317,445	54		270,022	59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及									
		八		17,309	2		13,517	2		14,74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二)		16,818	1		13,194	2		9,39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七									
		及八		10,998	1		17,971	3		27,774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7,299	32		362,127	61		321,929	70
1XXX	資產總計		\$	1,055,274	100	\$	595,233	100	\$	458,628	100

(續次頁)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25,000	4	\$ 1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762	-	762	-	560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420	-	420	-	-	-
2170	應付帳款		220	-	2,833	1	5,34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8,208	3	31,971	5	12,51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482	-	-	-	57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2,928	1	35,993	6	39,830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5,020</u>	<u>4</u>	<u>96,979</u>	<u>16</u>	<u>68,818</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	-	115,181	20	155,298	3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2,400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00</u>	<u>-</u>	<u>115,181</u>	<u>20</u>	<u>155,298</u>	<u>34</u>
2XXX	負債總計		<u>37,420</u>	<u>4</u>	<u>212,160</u>	<u>36</u>	<u>224,116</u>	<u>4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38,780	70	600,000	101	300,000	65
資本公積								
六(十)								
三)(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647,030	61	2,236	-	13	-
保留盈餘								
六(十)								
六)(二十								
三)								
3350	待彌補虧損		(367,947)	(35)	(219,163)	(37)	(65,501)	(14)
3400	其他權益		(9)	-	-	-	-	-
3XXX	權益總計		<u>1,017,854</u>	<u>96</u>	<u>383,073</u>	<u>64</u>	<u>234,512</u>	<u>5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55,274</u>	<u>100</u>	<u>\$ 595,233</u>	<u>100</u>	<u>\$ 458,62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修綱



經理人：章修綱



會計主管：羅伊評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2,060 100	\$ 31,4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 十)(二十一)及 七	(51,578) (161)	(62,206) (198)
5900 營業毛損		(19,518) (61)	(30,790) (9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 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391) (63)	(22,825) (73)
6200 管理費用		(40,084) (125)	(26,815) (8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665) (261)	(67,889) (2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4,140) (449)	(117,529) (374)
6900 營業損失		(163,658) (510)	(148,319) (4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4,080 13	86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9,686 30	(4,471) (1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2,516) (8)	(5,543)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50 35	(9,146) (29)
7900 稅前淨損		(152,408) (475)	(157,465) (50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二)	3,624 11	3,803 12
8200 本期淨損		(\$ 148,784) (464)	(\$ 153,662) (48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9)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148,793) (464)	(\$ 153,662) (489)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 2.22)	(\$ 3.8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 2.22)	(\$ 3.8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修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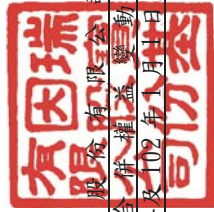


經理人：章修綱



會計主管：羅伊評





瑞實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其他	主之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合計
		普通股本	溢價					
102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000	\$ 8	\$ -	\$ 5	(\$ 65,501)	\$ -	\$ -
	現金增資	300,000	-	-	-	-	-	234,512
	執行員工認股權	-	372	(372)	-	-	-	300,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223	-	-	-	-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	-	(317)	317	-	-	2,223
	102 年度淨損	-	-	-	-	(153,662)	-	(153,66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0,000	\$ 380	\$ 1,534	\$ 322	(\$ 219,163)	\$ -	\$ 383,073
103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000	\$ 380	\$ 1,534	\$ 322	(\$ 219,163)	\$ -	\$ 383,073
	現金增資	130,000	640,000	-	-	-	-	770,000
	執行員工認股權	8,780	1,841	(1,841)	-	-	-	8,78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4,794	-	-	-	4,794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	-	(72)	72	-	-	-
	103 年度淨損	-	-	-	-	(148,784)	-	(148,784)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	(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38,780	\$ 642,221	\$ 4,415	\$ 394	(\$ 367,947)	(\$ 9)	\$ 1,017,85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修綱



經理人：章修綱



會計主管：羅伊評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152,408)	(\$ 157,46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六(三)	(5,474)	30,154
折舊費用	六(五)	40,160	30,141
攤銷費用	六(六)	3,484	2,869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269)	(479)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516	5,543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32	-
預付設備款轉列其他損失		1,820	-
處份固定資產損失	六(十八)	124	4,471
員工獎酬勞成本	六(十三)	4,794	2,2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1,735)	(2,656)
其他應收款		1,573	2,438
預付款項		(149)	(224)
存貨		8,475	(28,689)
其他流動資產		(809)	(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1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02
應付票據-關係人		-	420
應付帳款		(2,613)	(2,513)
其他應付款		2,538	11,12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82	(572)
其他流動負債		2,459	1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6,200)	(95,819)
本期收取利息		1,877	479
本期支付利息		(2,516)	(5,7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839)	(101,0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0	(35,500)
購置固定資產	六(五)(二十四)	(24,467)	(68,152)
購置無形資產	六(六)(二十四)	(1,890)	(1,64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5	(676)
受限制資產增加		(10,000)	(2,002)
受限制資產減少		16,45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69)	(107,9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5,000)	15,000
舉借長期借款		-	2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705)	(69,117)
現金增資		770,000	300,000
執行員工認股權		8,7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3,075	270,883
累積換算調整數		(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6,458	61,8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733	92,8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1,191	\$ 154,733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修綱



經理人：章修綱



會計主管：羅伊評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
件
八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分為壹仟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 <u>公開發行後</u> ，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分為壹仟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修條文內容。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u>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u> ，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修條文內容。
第七條	<u>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u> 本公司 <u>公開發行股票後</u>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修條文內容。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要修正。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修條文內容。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u> ，其公告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本公司於股票上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時，議案之表決，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u>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其公告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	依據「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及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要修正。 第三條 申請股票在櫃檯買賣之公開發行公司應符合下列條件： （第1款至第9款未修正，略） <u>十、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股票新掛牌之上櫃公司，應於公司章程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u> （第2項至第6項未修正，略）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u>公司公開發行後</u>，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董、監責任保險。</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u>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董、監責任保險。</u>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修條文內容。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之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決定之。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設有獨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之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決定之。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修條文內容。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完納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當年度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一)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法令規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三) 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於發放股利時，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期發放之全部股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完納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當年度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一)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法令規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三) 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於發放股利時，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期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酌修條文內容。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u>	

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持 有 股 數
董事	瑞安大藥廠(股)公司			7,104,317
	代表人： 馬海怡	1.美國李海大學化學博士 2.美國愛荷華大學化學碩士 3.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u>現職</u> 1.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監事 3.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原料藥經營發展委員會主委 4.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5.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董事 <u>經歷</u> 1.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總經理兼執行長 2.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董事長 3.全國化學會高雄分會理事長 4.美國製藥公會藥品生產委員會委員及主席 5.美國 Syntex 醫藥公司副總 6.美國 Monsanto 化學公司晶圓廠長、人造纖維品管處長、分析化學經理	0
獨立董事	楊君琦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商學博士	<u>現職</u> 1.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2.輔仁大學人事室主任 3.勝德國際研發(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4.聯鈞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5.立達國際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6.聚陽實業(股)公司薪酬委員 <u>經歷</u> 1.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2.長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0
監察人	孫慶鋒	1.美國密西根大學企管碩士 2.美國密西根州立偉恩大學材料科學碩士	<u>現職</u> 1.國聯創投资管理公司總經理 2.康群/鑫寶/盛達創投總經理 3.光元先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4.萬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5.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6.景傳光電(股)公司 <u>經歷</u> 1.美商 Emerson Electric 亞洲科技中心總監 2.卓越光纖生產部組長	0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內容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一、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二、 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本條第四項文字。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內容說明
第六條 第一、二項略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以下略	第六條 第一、二項略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 <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 ；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以下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
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 <u>參與</u> 出席。 以下略	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 <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以下略	參考英國公司治理守則 E.2.3. 董事長應妥善安排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參與股東會以回應股東問題之規範，並參採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6 項(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揭露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第 7 項(公司之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是否出席股東常會)，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內容說明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以下略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本公司於股票上櫃掛牌期間</u>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以下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三項之修正，為使公司實務作業順暢，並為條文明確計，爰修正本條第五項文字，明訂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內容說明
第二十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u>民國一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u>	增列本次修訂日。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內容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1. <u>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2. <u>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一、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並將原第一、二項之內容調整為第二、三項。 二、 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增訂本條第四項。
第四條 第一至四項略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條 第一至四項略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u>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u>，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為條文明確，並遵循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五項。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內容說明
第六條本公司 <u>公開發行後</u> ，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 <u>5</u> 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以下略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 <u>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 <u>五</u> 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以下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四十二條有關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 <u>單記名累積</u> 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u>應採用累積投票制</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 <u>配</u> 選舉數人。	有關公司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應備置「單記名」選票或「複記名」選票乙節，經濟部商業司102年6月17日經商字第10202067100號函釋：「有關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製作，公司法尚無明文規定，是以，選舉票之製作允屬私法人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決定。」，爰修正本條內容。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內容說明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 <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
第十七條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訂定。民國一零三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	第十七條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訂定。民國一零三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 <u>民國一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u>	增列本次修訂日。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01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02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03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04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05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06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07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08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09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10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11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12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3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14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5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1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7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1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宜。

第 二 條之二：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 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分為壹仟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其公告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

第十二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據公司法第 156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皆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公司公開發行後，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二人，且

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董、監責任保險。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之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決定之。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設有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完納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如當年度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 （一）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法令規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三）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

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於發放股利時，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期發放之全部股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章修綱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

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1. 誠信踏實。
2. 公正判斷。
3. 專業知識。
4. 豐富之經驗。
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須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

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5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者，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二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訂定。民國二零三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

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宜訂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情節輕重，循法令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循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六、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 1 條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 2 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 3 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 4 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 5 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 6 條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 7 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 8 條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 9 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 10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 11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 12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 13 條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 14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 15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 16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 17 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 18 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 19 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

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20 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 21 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 22 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23 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 24 條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5 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 26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 27 條 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 104 年 4 月 26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40,430,000 元，計 74,043,000 股。

二、依據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 5,923,44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 592,344 股。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單位：股；104 年 4 月 26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之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薩摩亞商 TaiCell Investments Co., Ltd. 代表人：章修綱	3,270,000	4.42
董 事	瑞安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章修績	7,104,317	9.59
董 事	臺灣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李明亮	2,458,920	3.32
董 事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	734,921	0.99
董 事	林勇進	226,341	0.31
獨立董事	李家弘	0	0.00
獨立董事	劉克宜	0	0.0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3,794,499	18.63
監 察 人	章學涵	2,703,832	3.65
監 察 人	賴金星	0	0.00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2,703,832	3.65

附

錄

七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不適用。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

Reber Genetics Reber Genetics Reber Genetics